

虎林市商务局文件



虎林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项目 日常监督管理办法

第一条 目的

根据黑龙江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相关文件精神，为规范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，建立健全项目日常监督管理机制，做到“事前有规划、事中有监督、事后有验收”，保证项目各项工作能够按照既定方案稳步推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监管原则

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确保监管行为的透明性和公正性。明确各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，确保监管责任到人。坚持权责对等，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原则，规范监管行为。

第三条 监管主要内容及要求

虎林市人民政府是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，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负总责。市商务局具体

负责方案制定、工作推进、项目实施和资金安全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建立监管台账。建立自查自纠以及承办企业、资金管理等监管工作台账，主动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日常监管。

2. 开展现场检查。定期开展现场监督检查，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。针对上级检查、自查等发现的问题，制定整改方案，认真落实整改要求。

3. 完善资产管理制度。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专项资金资产管理制度，定期盘点，准确入账，妥善管理，确保持续发挥作用。

第四条：日常监督检查频次

（一）虎林市乡镇商贸中心日常监督检查

1. 商贸中心外观检查。每半年检查一次外观维护情况，确保“国家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”字样清晰可见，无损坏。

2. 内部改造检查。改造期间，每周进行一次现场检查，确保改造工程按照设计要求进行。改造完成后，进行一次全面验收，确保内部布局合理，设施完善。

3. 设备配备检查。货架、收银台、电子收款机、冷柜等配备设备，每半年检查一次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，无故障。

4. 商品和零售服务检查。每半年对零售区域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，包括顾客服务、商品陈列等。每季度对整体服务满意度进行评估，收集顾客反馈，持续改进服务。

5. 年度综合检查。每年对商贸中心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

和评估，包括设施设备、商品质量、服务质量等，确保商贸中心持续满足乡镇居民的日常实用性消费需求。

（二）虎头镇农贸市场修复改造升级建设日常监督检查

1. 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检查。集贸市场内外整体形象及水、电、地面修复等基础设施，改造期间每周进行一次现场检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。改造完成后，进行一次全面验收，确保各项设施符合改造升级要求。

2. 设备配备检查。灶棚、监控设施设备、室外形象等硬件设施设备，每半年检查一次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，无故障。

3. 经营条件改善检查。每月对农副产品和生鲜食品的经营条件进行检查，确保经营环境整洁，食品安全。

4. 年度综合检查。每年对农贸市场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和评估，包括基础设施、销售服务、业态运行等，确保农贸市场持续稳定运行，提升居民购物品质。

（三）虎林市统仓共配项目、县域物流配送中心日常监督检查

1. 设施设备检查。仓储、装卸、包装、分拣配送运输车辆等设施设备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，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，无故障。

2. 服务流程检查。分区、仓储、配送等服务流程，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，确保服务流程合理，高效。

3. 配送服务检查。社区和主要乡镇村的配送服务，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，确保配送及时，服务满意。

4. 年度综合检查。每年对统仓共配中心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和评估，包括设施设备、服务流程、配送服务、开放非排他服务以及入驻企业等，确保统仓共配中心持续稳定运行。

第五条 监督检查的方式

日常监督管理采取实地检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。具体为实地考察、听取报告、查看材料、座谈交流等。要求不走过场，避免盲区死角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遮不掩、明确指出，限时整改、跟踪督导，日常监管结果作为项目资金拨付主要依据。

第六条 监督检查的重点

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要以“四查四看”为要点：

1. “四查四看”主要为：查资金、资料归档情况，看资金使用是否合规、拨付到位。

2. 查设施设备使用情况，看设备有无闲置、维护保养是否到位。

3. 查项目运行情况，看工作成效。

4. 查项目整改情况，看各项问题是否整改落实到位。每季度对虎林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一次现场检查，重点查看资料、机制和结果运用情况。建立完善的信息报送机制，按季度、年度形成报告。

第七条 信息报送

市商务局与主管部门、财政局等部门相互配合，按要求开展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情况调查统计、数据收集、审核，每

季度首月5日前向市级主管部门报送上季度项目进展、资金投入等方面情况。

第八条 信息公开

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，在政府网站开辟专栏，公示项目实施方案、项目建设进度、资金拨付等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宣传报道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成效。

第九条 工作纪律

项目监管工作人员在开展日常监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工作纪律：

1.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遵循科学客观、独立公正、以事实为依据的原则进行监管、检查。
2. 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根据各级关于县域商业建设有关要求，开展监督管理工作。
3. 监督检查小组成员由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或属地乡镇组成，具体由市商务局牵头组织开展监管工作。
4.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不得向被监管单位索取、摊派任何费用，不得收受被监管单位赠送的礼金、礼券、购物卡、土特产等财物，不得接受被监管单位安排的宴请。
5. 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。

第十条 问题处理

工作纪律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应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，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和复查，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。监督检查中发现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的，取消承办

资格，并追回已拨付支持资金，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条 解释权

本办法的解释权归虎林市商务局所有，本管理办法在项目建设周期结束后自行废止。

